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6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炎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莉榛等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0年度重上字第105號）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顏清松、顏均顗（下合稱顏清松父子）、許莉榛、陳佩紋、莊金釵間請求撤銷詐害行為事件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，請求撤銷顏清松父子與許莉榛間就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買賣（下稱甲買賣）及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稱甲移轉登記）行為，並塗銷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（下合稱第一審聲明，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抗告人勝訴，許莉榛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因許莉榛另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房地以買賣（下稱乙買賣）為原因，移轉所有權登記（下稱乙移轉登記）予陳佩紋，抗告人復依民法第244條第2、4項規定，追加陳佩紋、莊金釵為被告，並追加先位聲明請求撤銷乙買賣及移轉登記之行為，並塗銷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；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追加第一備位聲明請求許莉榛、莊金釵（下稱許莉榛2人）連帶給付抗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60萬元本息；復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79條規定，追加第二備位聲明請求許莉榛2人連帶給付顏清松父子860萬元本息，並由抗告人代為受領。經原法院廢棄第一審所為抗告人勝訴判決，改判駁回抗告人之訴，

及駁回其追加之訴，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第一審聲明部分，其價額應依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核定為1,810萬元（即附表編號1至3房地為860萬元；編號4至5房地為950萬元）；至其於第二審所為追加之訴部分，乃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其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1,810萬元核定之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查抗告人第一審聲明，乃撤銷系爭房地所為甲買賣及甲移轉登記行為，及塗銷甲移轉登記，關於系爭房地之價額，原法院參酌顏清松父子與訴外人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榕公司）間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、同年月30日分別簽立之協議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，認顏清松父子為清償前所欠大榕公司債務，將系爭房地共作價1,810萬元抵償，並將該房地所有權指定移轉予許莉榛，以該代物清償約定價額，作為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又抗告人所提追加之訴，與第一審聲明，經濟目的同一，依上開規定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法院以系爭房地上開交易價額1,810萬元，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法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徒以附表編號1至3房地之價額應為500萬元、編號4至5房地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165萬元計之云云，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蔡　和　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秀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